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31號

原 告 鄭婷方
被 告 廖怡筑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16日6時30分許，在原告位於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路居所大樓停放黑色車輛旁，因故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打原告一巴掌，原告因此受有左臉鈍傷之傷害，且係發生於人來來往之公車站牌旁，許多街坊鄰居與路人均目睹原告遭被告辱罵及打巴掌之過程，足以貶抑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、人性尊嚴及名譽權，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等事實，被告所涉刑法傷害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277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依法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查：被告對於原告所為上開徒手打巴掌行為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名譽，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，致原告

01 精神上受有一定之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洵屬有
02 據。本院審酌兩造於刑事案件偵查、審理中所陳學識程度、
03 家庭、經濟狀況及發生糾紛之原因，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11
04 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復參以被告不法
05 侵害原告身體、名譽之情形，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
06 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
07 元，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5,000元，始為適當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000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11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
14 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5 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
16 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
17 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張誌洋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9 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31 書記官 陳羽瑄